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開缺
名單」1份，請於115年6月30日辦理上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